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1,225,05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14 日。

释义：

鑫天瑜投资	指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鑫泰中信	指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天瑜六期	指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洪投资	指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鑫合	指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立达	指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创维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大北洋基金	指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慧银投资	指	广州慧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鑫泰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产投	指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轩	指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733,703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934,8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426,2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8,605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4,004,9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42%，已于2022年3月14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65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东157名，具体如下表所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172,434,2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93%。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1	鑫天瑜投资	25,120,000	5.67%	80	王敬	200,000	0.05%
2	国投基金	23,785,600	5.37%	81	陈飘飘	200,000	0.05%
3	鑫泰中信	10,000,000	2.26%	82	朱慧琳	200,000	0.05%
4	鑫天瑜六期	10,000,000	2.26%	83	罗国莉	200,000	0.05%
5	董侠	7,800,000	1.76%	84	罗炜	195,164	0.04%
6	熊小川	5,980,000	1.35%	85	楼肖斌	192,000	0.04%
7	向黔新	5,600,000	1.26%	86	胡娟	170,769	0.04%
8	德笙投资	5,000,000	1.13%	87	赵孝珊	160,000	0.04%
9	银河粤科	4,879,120	1.10%	88	张琳	160,000	0.04%
10	青域知行	4,879,120	1.10%	89	吴涛	160,000	0.04%
11	鼎洪投资	4,879,120	1.10%	90	王超峰	146,373	0.03%
12	施全根	4,600,000	1.04%	91	黄潇潇	146,300	0.03%
13	王钦万	3,600,000	0.81%	92	吴迪	143,934	0.03%
14	天津鑫合	2,673,600	0.60%	93	席建琼	143,934	0.03%
15	赵孝连	2,500,000	0.56%	94	阮元	140,000	0.03%
16	加法壹号	1,951,648	0.44%	95	王俊生	140,000	0.03%
17	深圳立达	1,951,648	0.44%	96	巫厚贵	131,736	0.03%
18	吴勇	1,900,000	0.43%	97	黎锐文	121,978	0.03%
19	陈林	1,890,000	0.43%	98	龚黔兰	121,978	0.03%
20	李淑花	1,600,000	0.36%	99	鹿凯华	121,978	0.03%
21	北京立达	1,463,736	0.33%	100	杨佯	121,978	0.03%
22	南山创维	1,440,000	0.33%	101	李筑明	121,978	0.03%
23	潘丹	1,400,000	0.32%	102	刘舟	121,978	0.03%
24	邹延龙	1,372,000	0.31%	103	陈敏	121,000	0.03%
25	袁辰辰	1,366,000	0.31%	104	王宇	120,000	0.03%
26	蔡健	1,219,780	0.28%	105	沈熙娅	120,000	0.03%
27	江西立达	1,200,000	0.27%	106	胡艳清	120,000	0.03%
28	单群	1,100,000	0.25%	107	朱堃	120,000	0.03%
29	洪斌	1,096,000	0.25%	108	安承静	120,000	0.03%
30	范春霞	1,070,000	0.24%	109	张群	100,000	0.02%
31	闵沛农	1,060,000	0.24%	110	黄瑜	100,000	0.02%
32	中海投资	1,032,000	0.23%	111	李景章	100,000	0.02%
33	李玲	975,824	0.22%	112	姜守生	100,000	0.02%
34	沈星	960,000	0.22%	113	黎才荣	100,000	0.02%
35	张晓	922,000	0.21%	114	吴杰	98,000	0.02%
36	刘胜梅	880,000	0.20%	115	刘立君	97,582	0.02%
37	天大北洋基金	800,000	0.18%	116	林国强	87,824	0.02%
38	李宁	750,000	0.17%	117	邱敏	80,000	0.02%
39	殷筑安	713,000	0.16%	118	闫文涛	80,000	0.02%
40	方明	664,000	0.15%	119	袁兴	80,000	0.02%
41	曹锋军	634,285	0.14%	120	刘慧	73,186	0.02%

42	余静	600,000	0.14%	121	王莉	73,186	0.02%
43	许宁	562,000	0.13%	122	高昌祥	73,186	0.02%
44	赵和平	540,000	0.12%	123	柴琼	73,186	0.02%
45	陈清洁	487,912	0.11%	124	唐不疑	70,000	0.02%
46	秦良娟	487,912	0.11%	125	杨芳	68,307	0.02%
47	慧银投资	480,000	0.11%	126	陈耀飞	68,000	0.02%
48	黄昕	460,000	0.10%	127	李昌凤	60,000	0.01%
49	俞威波	456,000	0.10%	128	杨磊	60,000	0.01%
50	陈水英	453,758	0.10%	129	滕菲	60,000	0.01%
51	何世兰	440,000	0.10%	130	陈小松	60,000	0.01%
52	赵忠	439,120	0.10%	131	潘静	60,000	0.01%
53	苟辉英	432,000	0.10%	132	臧宏宇	60,000	0.01%
54	苟丽	400,000	0.09%	133	李玉华	60,000	0.01%
55	郝根宝	400,000	0.09%	134	胡柳	51,230	0.01%
56	黄丽明	400,000	0.09%	135	罗亚玲	48,791	0.01%
57	杨代祥	361,000	0.08%	136	王瑾	48,791	0.01%
58	肖红	335,000	0.08%	137	邹欠妹	48,791	0.01%
59	张少英	320,000	0.07%	138	周华蕾	48,791	0.01%
60	方亮	317,142	0.07%	139	王富明	40,000	0.01%
61	吴德华	300,000	0.07%	140	段宜兴	40,000	0.01%
62	杨京梅	280,000	0.06%	141	方祯	40,000	0.01%
63	易英	280,000	0.06%	142	龙政湖	40,000	0.01%
64	范展虹	243,956	0.06%	143	何玉娟	40,000	0.01%
65	车文申	243,956	0.06%	144	曾国城	38,000	0.01%
66	蔡春林	243,956	0.06%	145	邵懿鑫	30,000	0.01%
67	梅铭	243,956	0.06%	146	成磊	24,395	0.01%
68	白凤霞	243,000	0.05%	147	李万喜	24,395	0.01%
69	袁峰	240,000	0.05%	148	赵应仿	24,395	0.01%
70	李静	240,000	0.05%	149	苏丹	21,956	0.00%
71	王宝国	240,000	0.05%	150	葛梅芳	20,000	0.00%
72	李路	225,000	0.05%	151	周姝	9,758	0.00%
73	邢建军	224,000	0.05%	152	张友新	8,000	0.00%
74	刘敏	210,000	0.05%	153	杨丽萍	6,000	0.00%
75	许峰	200,000	0.05%	154	徐工	6,000	0.00%
76	朱亨林	200,000	0.05%	155	李公博	4,879	0.00%
77	邓延超	200,000	0.05%	156	张昞辰	4,000	0.00%
78	刘晓文	200,000	0.05%	157	沈逸轩	2,439	0.00%
79	杨琪	200,000	0.05%	合计		172,434,295	38.93%

(二)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东 8 名，具体如下表所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8,790,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宁德时代	6,561,999	1.48%
2	中央企业基金	984,299	0.22%
3	南方工业	984,299	0.22%
4	天津力神	1,968,599	0.44%
5	蓝科锂业	1,968,599	0.44%
6	孚能产投	3,280,998	0.74%
7	南京国轩	1,968,599	0.44%
8	员工资管计划	11,073,370	2.50%
	合计	28,790,762	6.50%

本次合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201,225,057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各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而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黔新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侠、王敬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伍杰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监事苟辉英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在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梅铭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路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鑫泰中信、德笙投资、银河粤科、青域知行、鼎洪投资、天津鑫合、加法壹号、深圳立达、北京立达、南山创维、江西立达、中海投资、天大北洋基金、慧银投资、熊小川、施全根、王钦万、赵孝连、吴勇、陈林、李淑花、潘丹、邹延龙、袁辰辰、蔡健、单群、洪斌、范春霞、闵沛农、李玲、沈星、张晓、刘胜梅、李宁、殷筑安、方明、曹锋军、余静、许宁、赵和平、陈清洁、秦良娟、黄昕、俞威波、陈水英、何世兰、赵忠、苟丽、郝根宝、黄丽明、杨代祥、肖红、张少英、方亮、吴德华、杨京梅、易英、范展虹、车文申、蔡春林、白凤霞、袁峰、李静、王宝国、邢建军、刘敏、许峰、朱亨林、邓延超、刘晓文、杨琪、陈飘飘、朱慧琳、罗国莉、罗炜、楼肖斌、胡娟、赵孝珊、张琳、吴涛、王超峰、黄潇潇、吴迪、席建琼、阮元、王俊生、巫厚贵、黎锐文、龚黔兰、鹿凯华、杨佯、李筑明、刘舟、陈敏、王宇、沈熙娅、胡艳清、朱堃、安承静、张群、黄瑜、李景章、姜守生、黎才荣、吴杰、刘立君、林国强、邱敏、闫文涛、袁兴、刘慧、王莉、高昌祥、柴琼、唐不疑、杨芳、陈耀飞、李昌凤、杨磊、滕菲、陈小松、潘静、臧宏宇、李玉华、胡柳、罗亚玲、王瑾、邹欠妹、周华蕾、王富明、段宜兴、方祯、龙政湖、何玉娟、曾国城、邵懿鑫、成磊、李万喜、赵应仿、苏丹、葛梅芳、周姝、张友新、杨丽萍、徐工、李公博、张昞辰、沈逸轩等股东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四、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1,225,057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鑫天瑜投资	25,120,000	5.67%	25,120,000	0
2	国投基金	23,785,600	5.37%	23,785,600	0
3	员工资管计划	11,073,370	2.50%	11,073,370	0
4	鑫泰中信	10,000,000	2.26%	10,000,000	0
5	鑫天瑜六期	10,000,000	2.26%	10,000,000	0
6	董侠	7,800,000	1.76%	7,800,000	0
7	宁德时代	6,561,999	1.48%	6,561,999	0
8	熊小川	5,980,000	1.35%	5,980,000	0
9	向黔新	5,600,000	1.26%	5,600,000	0
10	德笙投资	5,000,000	1.13%	5,000,000	0
11	银河粤科	4,879,120	1.10%	4,879,120	0
12	青域知行	4,879,120	1.10%	4,879,120	0
13	鼎洪投资	4,879,120	1.10%	4,879,120	0
14	施全根	4,600,000	1.04%	4,600,000	0
15	王钦万	3,600,000	0.81%	3,600,000	0
16	孚能产投	3,280,998	0.74%	3,280,998	0
17	天津鑫合	2,673,600	0.60%	2,673,600	0
18	赵孝连	2,500,000	0.56%	2,500,000	0
19	天津力神	1,968,599	0.44%	1,968,599	0
20	蓝科锂业	1,968,599	0.44%	1,968,599	0
21	南京国轩	1,968,599	0.44%	1,968,599	0
22	加法壹号	1,951,648	0.44%	1,951,648	0
23	深圳立达	1,951,648	0.44%	1,951,648	0
24	吴勇	1,900,000	0.43%	1,900,000	0
25	陈林	1,890,000	0.43%	1,890,000	0
26	李淑花	1,600,000	0.36%	1,600,000	0
27	北京立达	1,463,736	0.33%	1,463,736	0
28	南山创维	1,440,000	0.33%	1,440,000	0
29	潘丹	1,400,000	0.32%	1,400,000	0
30	邹延龙	1,372,000	0.31%	1,372,000	0
31	袁辰辰	1,366,000	0.31%	1,366,000	0
32	蔡健	1,219,780	0.28%	1,219,780	0
33	江西立达	1,200,000	0.27%	1,200,000	0
34	单群	1,100,000	0.25%	1,100,000	0
35	洪斌	1,096,000	0.25%	1,096,000	0
36	范春霞	1,070,000	0.24%	1,070,000	0
37	闵沛农	1,060,000	0.24%	1,060,000	0

38	中海投资	1,032,000	0.23%	1,032,000	0
39	中央企业基金	984,299	0.22%	984,299	0
40	南方工业	984,299	0.22%	984,299	0
41	李玲	975,824	0.22%	975,824	0
42	沈星	960,000	0.22%	960,000	0
43	张晓	922,000	0.21%	922,000	0
44	刘胜梅	880,000	0.20%	880,000	0
45	天大北洋基金	800,000	0.18%	800,000	0
46	李宁	750,000	0.17%	750,000	0
47	殷筑安	713,000	0.16%	713,000	0
48	方明	664,000	0.15%	664,000	0
49	曹锋军	634,285	0.14%	634,285	0
50	余静	600,000	0.14%	600,000	0
51	许宁	562,000	0.13%	562,000	0
52	赵和平	540,000	0.12%	540,000	0
53	陈清洁	487,912	0.11%	487,912	0
54	秦良娟	487,912	0.11%	487,912	0
55	慧银投资	480,000	0.11%	480,000	0
56	黄昕	460,000	0.10%	460,000	0
57	俞威波	456,000	0.10%	456,000	0
58	陈水英	453,758	0.10%	453,758	0
59	何世兰	440,000	0.10%	440,000	0
60	赵忠	439,120	0.10%	439,120	0
61	苟辉英	432,000	0.10%	432,000	0
62	苟丽	400,000	0.09%	400,000	0
63	郝根宝	400,000	0.09%	400,000	0
64	黄丽明	400,000	0.09%	400,000	0
65	杨代祥	361,000	0.08%	361,000	0
66	肖红	335,000	0.08%	335,000	0
67	张少英	320,000	0.07%	320,000	0
68	方亮	317,142	0.07%	317,142	0
69	吴德华	300,000	0.07%	300,000	0
70	杨京梅	280,000	0.06%	280,000	0
71	易英	280,000	0.06%	280,000	0
72	范展虹	243,956	0.06%	243,956	0
73	车文申	243,956	0.06%	243,956	0
74	蔡春林	243,956	0.06%	243,956	0
75	梅铭	243,956	0.06%	243,956	0
76	白凤霞	243,000	0.05%	243,000	0
77	袁峰	240,000	0.05%	240,000	0
78	李静	240,000	0.05%	240,000	0
79	王宝国	240,000	0.05%	240,000	0
80	李路	225,000	0.05%	225,000	0

81	邢建军	224,000	0.05%	224,000	0
82	刘敏	210,000	0.05%	210,000	0
83	许峰	200,000	0.05%	200,000	0
84	朱亨林	200,000	0.05%	200,000	0
85	邓延超	200,000	0.05%	200,000	0
86	刘晓文	200,000	0.05%	200,000	0
87	杨琪	200,000	0.05%	200,000	0
88	王敬	200,000	0.05%	200,000	0
89	陈飘飘	200,000	0.05%	200,000	0
90	朱慧琳	200,000	0.05%	200,000	0
91	罗国莉	200,000	0.05%	200,000	0
92	罗炜	195,164	0.04%	195,164	0
93	楼肖斌	192,000	0.04%	192,000	0
94	胡娟	170,769	0.04%	170,769	0
95	赵孝珊	160,000	0.04%	160,000	0
96	张琳	160,000	0.04%	160,000	0
97	吴涛	160,000	0.04%	160,000	0
98	王超峰	146,373	0.03%	146,373	0
99	黄潇潇	146,300	0.03%	146,300	0
100	吴迪	143,934	0.03%	143,934	0
101	席建琼	143,934	0.03%	143,934	0
102	阮元	140,000	0.03%	140,000	0
103	王俊生	140,000	0.03%	140,000	0
104	巫厚贵	131,736	0.03%	131,736	0
105	黎锐文	121,978	0.03%	121,978	0
106	龚黔兰	121,978	0.03%	121,978	0
107	鹿凯华	121,978	0.03%	121,978	0
108	杨徉	121,978	0.03%	121,978	0
109	李筑明	121,978	0.03%	121,978	0
110	刘舟	121,978	0.03%	121,978	0
111	陈敏	121,000	0.03%	121,000	0
112	王宇	120,000	0.03%	120,000	0
113	沈熙娅	120,000	0.03%	120,000	0
114	胡艳清	120,000	0.03%	120,000	0
115	朱堃	120,000	0.03%	120,000	0
116	安承静	120,000	0.03%	120,000	0
117	张群	100,000	0.02%	100,000	0
118	黄瑜	100,000	0.02%	100,000	0
119	李景章	100,000	0.02%	100,000	0
120	姜守生	100,000	0.02%	100,000	0
121	黎才荣	100,000	0.02%	100,000	0
122	吴杰	98,000	0.02%	98,000	0
123	刘立君	97,582	0.02%	97,582	0

124	林国强	87,824	0.02%	87,824	0
125	邱敏	80,000	0.02%	80,000	0
126	闫文涛	80,000	0.02%	80,000	0
127	袁兴	80,000	0.02%	80,000	0
128	刘慧	73,186	0.02%	73,186	0
129	王莉	73,186	0.02%	73,186	0
130	高昌祥	73,186	0.02%	73,186	0
131	柴琼	73,186	0.02%	73,186	0
132	唐不疑	70,000	0.02%	70,000	0
133	杨芳	68,307	0.02%	68,307	0
134	陈耀飞	68,000	0.02%	68,000	0
135	李昌凤	60,000	0.01%	60,000	0
136	杨磊	60,000	0.01%	60,000	0
137	滕菲	60,000	0.01%	60,000	0
138	陈小松	60,000	0.01%	60,000	0
139	潘静	60,000	0.01%	60,000	0
140	臧宏宇	60,000	0.01%	60,000	0
141	李玉华	60,000	0.01%	60,000	0
142	胡柳	51,230	0.01%	51,230	0
143	罗亚玲	48,791	0.01%	48,791	0
144	王瑾	48,791	0.01%	48,791	0
145	邹欠妹	48,791	0.01%	48,791	0
146	周华蕾	48,791	0.01%	48,791	0
147	王富明	40,000	0.01%	40,000	0
148	段宜兴	40,000	0.01%	40,000	0
149	方祯	40,000	0.01%	40,000	0
150	龙政湖	40,000	0.01%	40,000	0
151	何玉娟	40,000	0.01%	40,000	0
152	曾国城	38,000	0.01%	38,000	0
153	邵懿鑫	30,000	0.01%	30,000	0
154	成磊	24,395	0.01%	24,395	0
155	李万喜	24,395	0.01%	24,395	0
156	赵应仿	24,395	0.01%	24,395	0
157	苏丹	21,956	0.00%	21,956	0
158	葛梅芳	20,000	0.00%	20,000	0
159	周姝	9,758	0.00%	9,758	0
160	张友新	8,000	0.00%	8,000	0
161	杨丽萍	6,000	0.00%	6,000	0
162	徐工	6,000	0.00%	6,000	0
163	李公博	4,879	0.00%	4,879	0
164	张昞辰	4,000	0.00%	4,000	0
165	沈逸轩	2,439	0.00%	2,439	0
合计		201,225,057	45.43%	201,225,057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72,434,295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8,790,762	12
合计		201,225,05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